

山西省隰县人民政府

隰政函〔2025〕27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7个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 隰县龙泉镇人民政府（隰县龙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隰县城南乡人民政府（隰县城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隰县午城镇人民政府（隰县午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隰县黄土镇人民政府（隰县黄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隰县下李乡人民政府（隰县下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隰县阳头升乡人民政府（隰县阳头升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隰县寨子乡人民政府（隰县寨子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隰县发展和改革局（隰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隰县教育体育局
- 隰县工信和科技局

11. 隰县公安局
12. 隰县民政局
13. 隰县司法局
14. 隰县财政局
15. 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隰县自然资源局
17. 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隰县交通运输局（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隰县水利局
20. 隰县农业农村局（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隰县林业局
22. 隰县文化和旅游局（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23. 隰县卫生健康局（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 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5. 隰县应急管理局（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隰县审计局
27. 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隰县统计局
29. 隰县医疗保障局
30. 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隰县档案局
32. 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33. 隰县新闻出版局
- 34. 隰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35. 隰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 36. 隰县国家保密局
- 37. 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隰县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县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县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隰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隰政发〔2019〕91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